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非執行董事辭任、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建議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監事會議事規則**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王貞先生因已達到退休年齡已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其辭任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新非執行董事後生效。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文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文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宣佈將會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並須獲中國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若需)，方可作實。

建議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本公司亦建議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該等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乃根據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1)條及第13.51(2)條而作出。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王貞先生(「王先生」)因已達到退休年齡已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其辭任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新非執行董事後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及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王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文哲先生(「**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

為使股東可就建議委任進行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文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文先生，34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畢業於三亞航空旅遊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航空機電設備維修專業。彼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專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曾先後於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三亞鳳凰機場**」)擔任運行保障部場務保障室助航燈光操作員、助航燈光電工、運行保障部品質監控助理、運行控制部品質管理室標準體系助理及主管以及品質管理部運行監察室安全信息與風險管理主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曾先後於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基礎產業事業部運行品質中心運行信息管理主管、機場業務管理部運行品質中心職工、基礎產業事業部安全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安全信息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曾先後於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515.SH) (「**海南機場設施**」)擔任安全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信息經理及主任助理，於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辦公室安全監察中心經理。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彼曾先後於三亞鳳凰機場擔任品質管理部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今，彼於海南機場設施擔任機場安委辦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文先生(i)於過去三(3)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文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並可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膺選連任。根據文先生本人的意願，彼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議並同意提名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在批准這一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文先生過去的經驗，尤其是在機場運營質量及安全管理方面的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如上文所載其履歷詳情所述，文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其自身的洞察力、技能及經驗。

基於以上所述，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提名文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發佈了《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決定**」），其中包括廢止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其中包括廢除《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決定及試行辦法（「**新法規**」）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施行。自新法規生效之日起，中國發行人應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而非《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公司章程。鑒於上述新法規，聯交所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諮詢文件「中國內地監管規則更新以及其他建議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諮詢文件**」），訂明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諮詢文件的意見總結。特別是，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以反映（其中包括）新法規。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以遵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除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公司章程及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無正式英文版本。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公司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並須獲中國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若需），方可作實。

建議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本公司亦建議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採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
| 「公司章程」 | 指 | 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 |
| 「本公司」 | 指 |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下轄的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表述目的，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
| 「監事會議事規則」 | 指 | 本公司之監事會議事規則 |
| 「股東」 | 指 |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
| 「戰略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下轄的戰略委員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王貞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鄧天林先生及葉政先生組成。